附件3

顺义区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通知书

编号：顺食药奖通 字〔 〕 号

：

经我单位审议评定，认定你（你单位）于 　　年 　月 　日向我局举报的 　违法行为，符合《顺义区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奖励办法》规定的奖励条件，奖励等级定为 级。该举报涉及案件的货值金额为 元。根据《顺义区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奖励办法》第 条第 款的要求，现决定奖励人民币 元。请你（你单位）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 （地点）领取奖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执法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归档，第二联举报人留存。